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32.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2021年12月14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32.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1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657.60万股增加至4,789.60万股，发行

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13%。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12.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88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4,08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6,1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088.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52万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股票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6个月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0.00	60.00	6个月
3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	6个月
4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12.00	6个月
5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	6个月
	合计	176.00	132.00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5日）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7258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32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06.39万元，将用于汉鑫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